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錦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卷內查無證物二：存證信函影本，以及證物三：器材殘值計算表，請補正。。

二、提供聲請人終止保全及監視器服務契約之釋明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